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学校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根据国家现行各类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10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大工办发〔2019〕44号）同时废止。



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根据国家现行各类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技项目经费（以下简称“纵向经费”）是指以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承担的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中央其它各部委以及各级省市政府等资助的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取得的经费。

第三条 我校取得的各类纵向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独立建账、集中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纵向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批复预算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

第二章 纵向经费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建立健全纵向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在纵向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权限和职责。

在校长领导下，由分管财务和分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总体负责全校纵向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纵向经费管理的主要部门，负责纵向经

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项目预、决算的编报指导及审核工作，监督项目组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预算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合理使用纵向经费。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学校科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管理、对外委托合同管理等事项，配合财务处做好纵向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学部（学院）是纵向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基层单位，对本单位纵向经费使用和管理承担监管责任。学部（学院）部长（院长）、或其授权的科研部长（院长）是监管责任人，对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纵向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编制纵向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规定使用经费，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经费结账手续，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科技项目应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审计处应对纵向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三章 纵向经费的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纵向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劳务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纵向科技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支，单独核定。如项目主管部门对开支范围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无法直接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一）按照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其间接费用主要

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由学校按照国家、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批复预算统筹使用，具体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管理费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其管理费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管理费由学校按纵向经费进款额依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上限提取，无明确规定的按照进款额的8%提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不得提取管理费的项目，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

管理费由学校、学部（学院）按比例统筹使用，分为学校管理费、学部（学院）统筹金两部分。其中，学校管理费占65%，学部（学院）统筹金占35%。学部（学院）统筹金可用于学部（学院）日常运行、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职工奖福等相关方面支出。其中，职工奖福及大额事项支出（金额3万元及以上），须履行学部（学院）党政联席会决策程序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纵向经费的使用应按照经费下达部门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及批复预算执行，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纵向经费不得开支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不得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奖金福利费支出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凡使用纵向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纵向经费预、决算编报及预算调整需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的中止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其研究工作而要求中止或撤消原定项目，或项目下达单位及委托单位因某种原因要求中止或撤消原定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应中止经费的使用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学部（学院），由学部（学院）会同相应科技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和财务处，共同商定剩余经费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若出现风险，其风险经费由学校、学部（学院）和项目组按分配比例共同分担，已进入学校事业基金的经费按比例退还，项目负责人应积极筹措资金，冲抵项目风险。

第五章 结余经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纵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按国家、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学部（学院）应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结余经费相关手续。

第六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争取纵向经费有较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非正常情况脱离学校工作岗位的项目负责人，其纵向经费一律冻结，并由所在学部（学院）牵头，会同财务处

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共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科研经费执行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纵向经费对外单位拨付经费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人员经费，须采用实名制领取，据实列支，并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纵向经费的考核和评价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大工办发[2019]44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涉及管理重心下移改革的学部（学院）按照经学校批复的综合改革方案执行。